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602,483.29	58.58%	310,048,873.03	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3,213.06	118.09%	4,522,670.98	1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6,981.83	116.48%	-282,976.73	9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113,561.81	3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117.91%	0.0377	14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117.91%	0.0377	14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93%	1.10%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0,309,611.20	630,017,276.75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3,075,048.46	408,512,648.99	1.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1.61	2,435,67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23.48	304,955.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000.00	2,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60.64	-134,987.03	
合计	136,231.23	4,805,647.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846,006.92	69,519,887.39	-45.56%	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建设光伏电站所致。
应收账款	159,407,839.24	111,115,647.16	43.4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418,838.07	10,733,629.15	43.65%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29,517.55	3,907,197.76	23.61%	
存货	93,017,761.06	91,964,561.18	1.15%	
合同资产	4,069,800.00	0.00	-	主要系本期光伏建设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89,327.71	6,194,661.80	43.50%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1,474,114.94	81,544,988.05	-12.35%	
固定资产	192,255,807.91	168,459,091.19	14.13%	
在建工程	30,812,467.57	33,135,838.05	-7.01%	
使用权资产	0.00	80,066.62	-100.00%	
无形资产	41,254,841.13	42,082,313.91	-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22.10	54,568.79	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067.00	11,224,825.70	-91.55%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设备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3,500,000.00	113,798,043.80	-0.26%	
应付账款	30,843,081.11	31,876,399.42	-3.24%	
合同负债	3,465,664.58	73,701.23	4602.32%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22,710.09	5,268,027.53	-19.84%	
应交税费	513,816.53	1,442,314.93	-64.38%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536,699.51	14,255,024.52	-1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31,741.84	16,162,259.45	9.09%	
其他流动负债	22,027.33	9,581.17	129.90%	
长期借款	47,472,681.58	38,500,000.00	23.31%	
长期应付款	16,741,927.78	0.00	-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73,905.27	119,275.71	-38.04%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0,048,873.03	221,586,327.17	39.92%	主要系游戏业务收入及光伏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3,660,280.40	175,647,733.45	15.95%	
税金及附加	176,117.45	110,638.30	59.18%	
销售费用	58,095,937.68	20,513,693.16	183.21%	主要系小游戏业务在抖音、微信及快手等平台的流量投放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866,640.95	23,187,616.49	-1.38%	
研发费用	8,446,271.13	8,688,689.33	-2.79%	
财务费用	5,666,432.31	4,345,010.28	30.41%	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6,123.99	348,571.95	-956.67%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046.98	-65,564.41	-461.35%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20,255.27	725,271.17	-55.84%	主要系财政性补贴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750,226.06	-351,795.47	-1534.54%	主要系超隆光电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56.83	-10,871.66	10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0,000.00	0.00	-	主要系收到众信科技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134,987.03	250,108.83	-46.03%	主要系公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896.73	122,611.87	-75.62%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561.81	-33,608,448.21	34.20%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2,686.16	-96,291,995.84	69.80%	主要系上期支付超隆光电投资款、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299.05	49,631,371.48	-63.43%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上期收到"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俊权	境内自然人	33.14%	39,763,889	29,822,917	质押	24,200,000
蔡俊淞	境内自然人	7.50%	9,001,200	0	质押	8,800,000
王盛忠	境内自然人	4.92%	5,899,9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4,800,600	0	不适用	0
蔡锦贤	境内自然人	2.21%	2,655,150	0	质押	2,655,100
林伟章	境内自然人	1.98%	2,371,950	0	不适用	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0%	1,200,000	0	不适用	0
陈沁诺	境内自然人	0.53%	639,000	0	不适用	0
林世榆	境内自然人	0.52%	625,500	0	不适用	0
#曹贤萍	境内自然人	0.49%	587,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蔡俊权	9,940,972	人民币普通股	9,940,972
蔡俊淞	9,0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1,200
王盛忠	5,8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9,9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8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600
蔡锦贤	2,655,15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150
林伟章	2,371,95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95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陈沁诺	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0
林世榆	6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500
#曹贤萍	5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为姐弟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曹贤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3,1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800股,合计持有587,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46,006.92	69,519,88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407,839.24	111,115,647.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418,838.07	10,733,62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29,517.55	3,907,197.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017,761.06	91,964,561.1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69,8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89,327.71	6,194,661.80
流动资产合计	323,479,090.55	293,435,58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74,114.94	81,544,98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255,807.91	168,459,091.19
在建工程	30,812,467.57	33,135,83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066.62
无形资产	41,254,841.13	42,082,313.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22.10	54,5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067.00	11,224,82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830,520.65	336,581,692.31
资产总计	660,309,611.20	630,017,27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00,000.00	113,798,043.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43,081.11	31,876,39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65,664.58	73,7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22,710.09	5,268,027.53
应交税费	513,816.53	1,442,314.93
其他应付款	12,536,699.51	14,255,02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31,741.84	16,162,259.45
其他流动负债	22,027.33	9,581.17
流动负债合计	182,735,740.99	182,885,35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472,681.58	3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741,92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05.27	119,27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88,514.63	38,619,275.71
负债合计	247,024,255.62	221,504,62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306,309.34	267,306,309.34
减:库存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866.08	-26,86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13,330.09	22,813,33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42,542.95	10,419,8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075,048.46	408,512,648.99
少数股东权益	210,30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85,355.58	408,512,64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309,611.20	630,017,276.75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冰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0,048,873.03	221,586,327.17
其中:营业收入	310,048,873.03	221,586,327.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911,679.92	232,493,381.01
其中:营业成本	203,660,280.40	175,647,733.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117.45	110,638.30
销售费用	58,095,937.68	20,513,693.16
管理费用	22,866,640.95	23,187,616.49
研发费用	8,446,271.13	8,688,689.33
财务费用	5,666,432.31	4,345,010.28
其中:利息费用	6,078,920.95	5,340,507.76
利息收入	59,544.11	571,535.38
加:其他收益	320,255.27	725,27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0,226.06	-351,79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50,530.06	-2,327,86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6,123.99	348,57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046.98	-65,564.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83	-10,87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3,508.18	-10,261,442.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4,987.03	250,10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8,521.15	-10,511,551.09
减:所得税费用	29,896.73	122,61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624.42	-10,634,162.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8,624.42	-10,390,24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920.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2,670.98	-10,634,162.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4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28.49	-152,64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28.49	-152,648.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28.49	-152,648.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728.49	-152,648.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8,352.91	-10,786,810.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2,399.47	-10,786,810.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046.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7	-0.08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7	-0.08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冰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833,852.86	209,298,298.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92,173.49	27,226,87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472.39	5,622,7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76,498.74	242,147,93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00,434.04	219,865,84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42,320.75	30,294,62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477.16	575,47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1,828.60	25,020,4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90,060.55	275,756,3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561.81	-33,608,44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0,343.05	6,929,89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110.76	24,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7,453.81	6,953,94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40,139.97	43,245,9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40,139.97	103,245,9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2,686.16	-96,291,99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353.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86,822.90	75,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8,04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31,176.58	87,888,04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19,940.50	3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3,395.90	5,510,40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41.13	246,27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79,877.53	38,256,67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299.05	49,631,3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68.45	293,31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73,880.47	-79,975,75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19,887.39	131,113,24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6,006.92	51,137,491.4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侯安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华兴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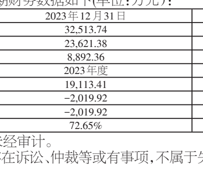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513.74	34,498.09
负债总额	23,621.38	24,869.25
净资产	8,892.36	9,628.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9,113.41	17,726.95
利润总额	-2,019.92	736.48
净利润	-2,019.92	736.48
资产负债率	72.65%	72.09%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权人: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9,76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36%,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上述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9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大农港路1216号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潘佳熙,电话:0571-85387519,传真:0571-85387598,邮箱:002534@xizice.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正副2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6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和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账户中2,450,000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2,450,000股将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590,908,629股减少为588,458,62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0,908,629元减少为人民币588,458,62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通源石油

联系人:张旭、王红伟

联系电话:029-87607465

传真:029-87607465

联系邮箱:investor@tongoiltool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3号),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声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侵犯其第ZL201810969215.2号和第ZL201810859589.9号发明专利权并提起诉讼。

近日,上海恩捷和珠海恩捷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3)粤73知民初2419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粤73知民初305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金力股份对上述两个案件提出撤诉申请,经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金力股份撤诉。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拓展围绕公司所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同时更好地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基金"、"菲菱楠芯"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45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6.6905%,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9月18日、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40)。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的通知,菲菱楠芯与目标公司股东之一(简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协议")。该协议签署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17.067525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方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876万元对应的公司股权(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受让方的菲菱楠芯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完成股权转让预付款5,000万元人民币的支付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是指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及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5,000万元人民币预付款自动转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起,受让方菲菱楠芯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经转让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本协议约定的预付款支付完成后,双方应共同促使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并促使现有股东配合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必要文件,同时双方应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变更、目标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完成在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转让双方应按照目标公司要求,共同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6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详见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受让方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翔鹭钨业")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与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安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安基金,转让价格为4.68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83,745,5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8日,启龙贸易与国安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支付方式4.1,原文:"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0,000,000.00元,第二期73,745,540.00元在本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核准确认书且甲方向交易所缴纳应缴交易费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现变更为:"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0,000,000.00元,第二期73,745,540.00元在本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核准确认书且甲方向交易所缴纳应缴交易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其余条款均继续遵照编号为QL20240901的《股份转让协议》执行。

3、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基金管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